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成績評量之命題及審題辦法

107年02月21日初訂

一、依據:

1. 教育部頒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

2. 桃園縣國民中學成績評量辦法

二、目的：

為使定期評量紙筆測驗合乎評量之專業性、公正性、診斷性、規範性及保密原則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與評量正常化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
三、命題原則：

1.秉持教師專業，依據年度課程計畫之進度範圍，配合教學目標、教學內容及學生能力來設計評量試題，命題內容應兼顧知識、理解、應用、分析、綜合、評鑑等層面。

2.教師命題時，應依教學內容設計試題，兼顧難易度及鑑別度，不得直接引用坊間參考書、題庫光碟之試題或考古題，應進行轉化。。

四、命題人員：由任課老師輪流出題，每學期初由各領域討論並遵守迴避原則來排定命題教

師，名單提交教務處備查。

五、審題人員：每學期初由各領域自行討論後排定。

六、審題流程：

教務處提供試題審題紀錄表，教師進行命題及審題後，確認簽署，於評量日前一週將試卷與審題紀錄表交回教務處進行最後審核，通過後始得印製試卷，以維護學生權益。

七、審題原則：

1.命題範圍：就是否符合考試範圍，進行審核。

2.題目文字：就題目文字敘述、選項及錯別字等基本要素，進行審核。

3.題目內容：依教師教學經驗判斷題目難易程度及適當性等，進行審核。

4.附圖檢查：依題目內容敘述，檢查圖片是否正確、清晰，容易判讀。

5.答案檢查：避免因題意不清而衍生出無解答或多解答等，需考量送分之爭議。

八、迴避與保密原則：

1.排定命題與審題教師須迴避其子女所就讀之年級。

2.考前以畫重點或練習題等方式進行複習時應審慎為之，不得有向學生暗示或洩題之情事，以避免洩題之可能性。

3.應妥善存放試題資料，以防試題外洩，且全體教職員工皆負有保密之責，以維護學生評量成績之公平性。

九、本實施辦法經課發會討論通過，經校長核可後於校務會議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【 】學年第【一、二】學期

【七、八、九】年級【 】領域【 】科編製試題審題紀錄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掃瞄QRcode回覆段考範圍 | 評量別（請勾選） | 第一次定期 | 第二次定期 | 第三次定期 | 審題日期 |
|  |  |  | 年 月 日 |
|   | 命題教師**請親筆簽名** | 審題教師 | **請親筆簽名** |
| **編製紀錄** |
| 一、題項和配分(各大題名稱及配分)： |
| 二、命題範圍： |
| 三、其他： |
| **審題紀錄** |
| 1. 試卷及答案卷抬頭：

**☆標明☆**(a)學年度□有 (b)段考次別□有 (c)年級□有 (d)科目□有(e)班級座號姓名欄□有 (f)**☆總頁數☆**□有1. 命題範圍:

□是 □否 ：符合命題範圍。□有 □無 ：超出命題範圍。 其它修正：3.題目文字：□有 □無 ：錯別字。題目文字**☆”選項ABCD”☆正確”無重覆”**：□是 ; □否，已修正：題目文字敘述、語意通順無誤解 ：□是 ; □否，已修正：  其它修正：4.題目內容： □是 □否 ：題目內容難易適中□有 □無 ：依比例分配難、中、易題目 其它修正：5.附圖檢查：□是 □否 ：附圖正確容易判讀□是 □否 ：附圖清晰其它修正：6.答案檢查：□是 □否 ：答案正確無誤□有 □無 ：依比例分配正確選項，**且”無重覆規律性”**7.其他修正建議： |
| 教學組 | 教務主任 |
|  |  |